

北京林业大学文件

北林研工发〔2024〕11号

研工部关于印发《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助教考核评优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助教考核评优办法》印发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党委研究生工作部

2024年9月6日

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助教考核评优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助教队伍建设，发挥“三助一辅”对研究生能力培养的重要作用，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、助教、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4〕6号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在研究生院、教务处备案的研究生助教（以下简称“助教”），评优对象为上一学年在研究生院、教务处备案的助教。

第三条 助教考核评优工作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，研究生院、教务处与设岗学院共同负责。

第四条 助教考核评优工作遵循“公平公正、德才兼备、注重实绩”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助教考核包括月末考核和聘期考核，月末考核等级分为“通过”和“不通过”，聘期考核等级分为“优秀”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。

第六条 月末考核由助教自评和设岗学院评议两部分组成。助教对照考核内容填写《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考评表》，由设岗学院依据考核办法对助教进行评议，并根据助教岗位类型，将考核结果分别报至研究生院或教务处。

第七条 考核月份内符合以下条件者，月末考核结果可为“通过”：

1. 热爱社会主义国家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2. 遵纪守法，品德优良；

3. 踏实肯干，按时出勤，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。

第八条 考核月份内出现以下情况，月末考核结果为“不通过”：

1.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，身为党员、预备党员违反党规党纪；

2. 在岗期间与管理服务对象发生本可避免的冲突；

3. 无故旷工或未及时完成工作任务。

第九条 对考核结果为“不通过”的助教，设岗学院应加强指导和管理，帮助其改正和提升。

第十条 月末考核结果作为当月助教津贴发放的依据。未按时完成月末考核者，当月助教津贴暂停发放。月末考核结果为“不通过”者，当月助教津贴不予发放。

第十一条 聘期考核每学期开展一次，由助教自评、设岗学院评议和学校评议三部分组成。助教对照考核内容填写《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助教聘期考核表》、撰写个人工作总结，由设岗学院依据考核办法对助教进行评议，并根据助教岗位类型，将考核结果分别报至研究生院或教务处。研究生院、教务处进行复审鉴定，确认最终考核结果，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。聘期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续聘原岗位。

第十二条 聘期内符合以下条件者，聘期考核结果可为“优秀”：

1. 热爱社会主义国家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
2. 遵纪守法，品德优良；

3. 能处理好学习与助教工作的关系，综合表现突出；

4. 担任助教满 1 个学期，各月考核结果均为“通过”；
5. 踏实肯干，按时出勤，未出现无故缺勤的情况，积极参与岗位相关培训，出色地完成工作任务。

第十三条 聘期内符合以下条件者，聘期考核结果可为“合格”：

1. 热爱社会主义国家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2. 遵纪守法，品德优良；
3. 月末考核结果为“不通过”的次数不超过 1 次；
4. 踏实肯干，按时出勤，未出现无故缺勤的情况，积极参与岗位相关培训，较好地完成任务。

第十四条 聘期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，聘期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：

1.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，身为党员、预备党员违反党规党纪，受到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处分的；
2. 在岗期间屡次与管理服务对象发生冲突的，或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3. 在岗期间不服从工作安排，或两次（含）以上无故旷工、未及时完成任务的；
4. 月末考核结果为“不通过”的次数超过 1 次。

第十五条 聘期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者，可申请参评本年度北京林业大学“十佳研究生助教”。

第十六条 “十佳研究生助教”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 元，名额 20 人，其中本科生课程助教 10 人、研究生课程助教 10 人，名额不得打通使用。

第十七条 “十佳研究生助教”评选程序:

1. 每年 3 月左右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年度评优工作安排，发布“十佳研究生助教”评选通知。
2. 符合“十佳研究生助教”参评条件的助教向设岗学院提出申请，设岗学院根据下达的指标确定推荐人选，报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。
3. 研究生院、教务处对学院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初审，并将通过初审的助教名单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。
4.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评选，确定“十佳研究生助教”获奖名单，并在学校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第十八条 对“十佳研究生助教”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。

第十九条 对于获得“十佳研究生助教”称号的研究生，学校一次性发放奖金并颁发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。

第二十条 在“十佳研究生助教”评审过程中，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对奖金和荣誉证书予以追回，情节严重者，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和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 2024 年起执行。

附件 1

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考评表

姓 名		学 号	
学 院		联系方式	
类 型	☐ 助管 ☐ 兼职辅导员 ☐ 本科生课程助教 ☐ 研究生课程助教		
用人单位（助管、兼职辅导员填写） /设岗学院+责任课程（助教填写）			
自我评价	签字: 年 月 日		
设岗学院 意见	考评时段: 年 月 意见: ☐通过 ☐不通过 建议: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: 年 月 日		

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制表）

附件 2

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助教聘期考核表

姓 名		学 号	
学 院		联系方式	
聘任时段	年 月-- 年 月		
岗位类型	☐ 本科生课程助教 ☐ 研究生课程助教		
责任课程			
设岗学院			
自我评价	请对本聘期工作情况进行简要总结。		

	本人签字: 年 月 日
设岗学院 意见	请简要评价学生工作表现，如履职尽责、担当作为、工作实绩、工作能力等。 考核结果： ☐优秀 ☐合格 ☐不合格 是否推荐参评校级“十佳研究生助教”： ☐是，推荐排序为本单位第_____（填写数字） ☐否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: 年 月 日
学校意见	

注：本表格双面打印，不超过1张纸。

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制表）